

##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獎懲要點

98年9月1日 98學年度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99年9月13日 9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

108年9月3日第一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

108年9月9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10月02日10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8年10月28日馬學護字第1080008246號公告發布

- 一、 為使本學系學生於實習期間之獎懲有所依循，依據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」訂定「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護理學系學生實習獎懲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 學生實習期間有下列事蹟者，得予以獎勵：
  - (一)對個案態度與照護有特殊優良表現者。
  - (二)協助或預防醫療疏失事件之發生者。
  - (三)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者。以上行為，由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呈報，並查證屬實者，實習指導老師得酌情加該科實習總成績一至五分，且得提請學務處之獎懲委員會予以獎勵。
- 三、 學生實習期間未獲實習指導老師知情下，有下列情形者得予以懲戒：
  - (一)輔助醫療行為或護理技術執行錯誤者。
  - (二)未誠實承認或隱瞞錯誤者。
  - (三)擅自取用醫療相關用品及藥物者。
  - (四)擅自透露病患個資及隱私者以上行為，由實習指導老師或實習單位呈報，並查證屬實者，按照情節輕重，實習指導老師得酌情扣減實習總成績，且得提請學務處之獎懲委員會予以懲戒。
- 四、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本校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